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8
散 會.....	9
參 附錄.....	10
附錄一 監察人查核報告.....	10
附錄二 道德行為準則.....	11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附錄四 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及公司章程.....	23
附錄五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27
附錄六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料暨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8
附錄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壹、開會程序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二巷四七號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報告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查核九十三年度各種表冊報告。
- (三) 報告庫藏股情形。
- (四)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四、承認事項

- (一) 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討論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 (三) 討論增資稅賦獎勵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00,388 仟元，較九十二年度 273,385 仟元增加 9.88%，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274,062 仟元，較九十二年度 1,195,079 仟元增加 6.61%，稅後淨利為 30,216 仟元，較九十二年度 61,267 仟元減少 50.68%。
- (二)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年報致股東報告書。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九十三年度各種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一）（請參閱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報告九十三年度庫藏股實施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 通過及執行情形
 - a. 董事會通過日期：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九日；
 - b. 預定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86,234,908 元；
 - c. 預定買回之期間：93/07/10~93/09/09；
 - d. 預定買回之數量：普通股 1,000,000 股；
 - e.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 20~38 元；
 - f. 買回目的：轉讓股份與員工；
 - g. 實際買回股份數量：普通股 660,000 股；
 - h. 實際買回股份總金額：17,099,557 元（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25.91 元）；
- (二) 其他有關事項請參閱年報。

第四案

案由：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3 年 10 月 28 日證期一字第 0930005101 號函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93 年 11 月 11 日台證字上字第 0930028186 號函辦理。
- (二) 道德行為準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二）（請參閱第 11 頁到第 12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九十三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編造(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 (一)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年報致股東報告書，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書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三)(請參閱第 13 頁到第 22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九十三年度之盈餘分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 盈餘分配案如下表：

項 目	金額(新台幣元)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4,507	
本年度稅後純益	30,215,707	
可分配盈餘	30,450,214	
分配項目		
法定公積	(3,021,571)	
特別盈餘公積	(879,089)	
董監酬勞	(540,000)	
員工紅利-現金	(2,000,000)	
員工紅利-股票	(1,000,000)	
普通股股利-現金	(19,895,370)	
普通股股利-股票	(2,210,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03,584	

註：目前流通在外股數（扣除庫藏股買回股數）：29,474,629

- (三) 上述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 (四) 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基準日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九十三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 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210,600 元及員工紅利 1,000,000 元，合計 3,210,6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21,06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4,556,890 元。
- (二)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辦法：
 - (1) 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7.5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併湊成整股，並於配股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2) 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之新股，依員工分紅辦法分配予員工。
- (三) 本次配發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四) 如嗣後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登記事宜。
- (五) 本次增資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除權基準日，將另行公告。
- (六)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須要需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 為符合公司營運所須，擬修訂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
- (二) 公司章程及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四）（請參閱第 23 頁到第 26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增資稅賦獎勵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的增資擴展，業依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申請並經核准為辨識微處理系統(MUC)之投資計畫。
- (二) 此計畫於擬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選擇由公司享受五年免稅之租稅減免優惠。

決議：

四、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錄

附錄一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

此 致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世釗

朱志煌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附錄二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一、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 涵括之內容

- （一） 防止利益衝突：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 保密責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 公平交易：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六） 遵循法令規章：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八) 懲戒措施：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 揭露方式

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 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第四季起提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其所規範之資產，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三年度及民國九十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字第 14418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張庭銘

會計師：

曾瑞燕

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59,615	10.14	\$ 6,613	1.14	2102	短期借款	四.9	\$ 13,062	2.22	\$ 5,179	0.90
1110	短期投資淨額	二及四.2	77,772	13.23	180,695	31.27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10	122,996	20.93	-	-
1143	應收款項淨額	二及四.3	24,083	4.10	13,394	2.32	2121	應付票據		3,675	0.63	7,917	1.37
1153	應收關係人款項	五	88,743	15.10	81,396	14.09	2143	應付帳款		25,469	4.33	19,596	3.39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4及六	3,142	0.53	376	0.07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7	7,918	1.35	830	0.14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16,141	2.75	12,207	2.11	217-	應付費用		13,234	2.25	15,552	2.69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072	0.52	3,462	0.60	228-	其他流動負債		1,125	0.19	1,626	0.2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7	10,690	1.82	6,525	1.13		流動負債合計		187,479	31.90	50,700	8.77
	流動資產合計		283,258	48.19	304,668	52.73							
1420	長期投資	二					24-	長期負債					
1421	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四.6	137,259	23.35	166,911	28.89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10	-	-	120,643	20.88
1428	其他長期投資淨額	四.7及六	26,140	4.44	19,330	3.34	28-	其他負債					
	長期投資合計		163,399	27.79	186,241	32.2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1	7,528	1.28	6,088	1.05
15-16	固定資產	二、四.8及六					2820	存入保證金		-	-	136	0.02
1501	土地		70,647	12.02	36,080	6.24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五	16,472	2.80	14,380	2.49
1521	房屋及建築		58,089	9.87	38,970	6.74		其他負債合計		24,000	4.08	20,604	3.56
1521	裝潢設備		10,503	1.79	10,619	1.84		負債合計		211,479	35.98	191,947	33.21
1681	什項設備		3,223	0.55	3,392	0.59	3-	股東權益					
	成本合計		142,462	24.23	89,061	15.41	31-	股本					
15X9	減：累計折舊		(11,253)	(1.91)	(9,488)	(1.64)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2	301,346	51.27	242,534	41.98
	固定資產淨額		131,209	22.32	79,573	13.77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四.13	41,043	6.98	58,020	10.04
18-	其他資產						33-	保留盈餘					
1820	存出保證金		63	0.01	1,840	0.3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4	21,480	3.65	15,353	2.66
1838	遞延資產	二	3,390	0.58	2,575	0.45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5	30,450	5.18	61,755	10.6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7	6,500	1.11	2,896	0.5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879)	(0.15)	8,184	1.42
	其他資產合計		9,953	1.70	7,311	1.27	3510	庫藏股票	二及四.16	(17,100)	(2.91)	-	-
	資產總計		\$ 587,819	100.00	\$ 577,793	100.00		股東權益合計		376,340	64.02	385,846	66.7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87,819	100.00	\$ 577,793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及四.19	\$ 306,853	102.15	\$ 277,676	101.57
4170	減：銷貨退回		(1,737)	(0.58)	(3,338)	(1.22)
4190	銷貨折讓		(4,728)	(1.57)	(953)	(0.35)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300,388	100.00	273,385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五	(141,970)	(47.26)	(132,775)	(48.57)
5910	營業毛利		158,418	52.74	140,610	51.43
5930	加：期初已實現銷貨毛利	二	14,380	4.79	9,812	3.59
5920	減：期末未實現銷貨毛利	二	(16,472)	(5.48)	(14,380)	(5.26)
	已實現銷貨毛利		156,326	52.05	136,042	49.76
6000	營業費用					
61-62	銷管費用		(42,619)	(14.19)	(42,476)	(15.54)
6300	研發費用	二	(36,234)	(12.06)	(43,238)	(15.82)
	營業費用合計		(78,853)	(26.25)	(85,714)	(31.36)
6900	營業淨利		77,473	25.80	50,328	18.4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23	0.51	149	0.05
71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6	-	-	12,007	4.39
7140	出售有價證券利得	二	2,917	0.97	1,884	0.69
7150	存貨盤盈		-	-	19	0.01
7480	其他收入		5,884	1.96	1,463	0.5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324	3.44	15,522	5.6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2,467)	(0.82)	(665)	(0.24)
75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6	(49,231)	(16.39)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303)	(0.10)	(230)	(0.08)
7550	存貨盤損		(925)	(0.31)	-	-
7560	兌換損失	二	(3,202)	(1.07)	(2,263)	(0.83)
757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二	-	-	(196)	(0.07)
7880	什項支出		(1,453)	(0.48)	(229)	(0.0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7,581)	(19.17)	(3,583)	(1.30)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30,216	10.07	62,267	22.78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7	-	-	(1,000)	(0.37)
9600	本期淨利		\$ 30,216	10.07	\$ 61,267	22.4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稅前淨利		\$ 1.01		\$ 2.07	
	所得稅費用		-		(0.04)	
	本期淨利	二及四.18	\$ 1.01		\$ 2.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稅前淨利		\$ 0.90		\$ 1.98	
	所得稅費用		-		(0.03)	
	本期淨利	二及四.18	\$ 0.90		\$ 1.9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 整數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0,717	\$ 58,020	\$ 10,485	\$ 49,209	\$ 10,762	\$ -	\$ 359,193
民國九十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68	(4,868)	-	-	-
董監事酬勞	-	-	-	(438)	-	-	(438)
員工紅利	2,588	-	-	(6,500)	-	-	(3,912)
股東股利	9,229	-	-	(36,915)	-	-	(27,686)
民國九十二年度淨利	-	-	-	61,267	-	-	61,267
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2,578)	-	(2,578)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2,534	58,020	15,353	61,755	8,184	-	385,846
民國九十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27	(6,127)	-	-	-
董監事酬勞	-	-	-	(1,100)	-	-	(1,100)
員工紅利	4,000	-	-	(7,000)	-	-	(3,000)
股東股利	37,835	-	-	(47,294)	-	-	(9,459)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977	(16,977)	-	-	-	-	-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17,100)	(17,100)
民國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30,216	-	-	30,216
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9,063)	-	(9,063)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01,346</u>	<u>\$ 41,043</u>	<u>\$ 21,480</u>	<u>\$ 30,450</u>	<u>\$ (879)</u>	<u>\$ (17,100)</u>	<u>\$ 376,34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0,216	\$ 61,267
調整項目：		
折舊	2,813	2,553
各項攤提	1,589	1,029
處份固定資產損失	303	23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	19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7,769)	658
遞延聯屬公司間利益	2,092	4,568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49,231	(12,007)
出售有價證券利得	(2,917)	(1,884)
應收款項增加	(10,689)	(3,768)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7,347)	10,838
存貨增加	(3,934)	(3,71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766)	(15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90	3,262
應付票據減少	(4,242)	(7,899)
應付帳款增加	5,873	5,872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7,088	(3,034)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2,318)	8,24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01)	228
公司債利息補償金估列數	2,353	64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440	1,2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905	68,3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增加)	105,840	(123,845)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7,097)	(18,000)
其他長期投資增加	(8,355)	(19,330)
購置固定資產	(56,863)	(52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11	-
遞延資產增加	(2,404)	(1,44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77	1,8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009	(161,28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883	5,179
發行公司債	-	120,000
發放董監事酬勞	(1,100)	(438)
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12,459)	(31,59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36)	136
買回庫藏股	(17,1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912)	93,2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002	3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13	6,2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615	\$ 6,61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114	\$ 66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67	\$ 3,37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融資活動：		
長期投資提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 9,063	\$ 2,578
盈餘及員工紅利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 58,812	\$ 11,817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 122,996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第四季起提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其所規範之資產，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3 所述，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已配合民國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變動而予以追溯重編。

此 致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字第 14418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張庭銘

會計師：
曾瑞燕

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註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88,343	12.44	\$ 41,211	5.34	2102	短期借款	四.9	\$ 91,821	12.93	\$ 120,996	15.67
1110	短期投資淨額	二及四.2	92,874	13.08	201,646	26.1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1	-	-	1,314	0.17
1143	應收款項淨額	二及四.3	124,764	17.58	173,872	22.5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四.10	122,996	17.32	-	-
1153	應收關係人款項-營業	五	-	-	7,634	0.99	2121	應付票據		3,960	0.56	8,664	1.12
1198	應收關係人款項-非營業	五	18	-	1,738	0.23	2143	應付帳款		56,950	8.02	80,544	10.4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4及六	24,702	3.48	11,882	1.54	2153	應付關係人款-營業	五	394	0.06	964	0.12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139,161	19.60	156,029	20.20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8	8,033	1.13	3,052	0.40
1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483	1.90	21,148	2.74	217-	應付費用		30,934	4.36	37,303	4.8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8	11,759	1.66	7,601	0.98	2190	應付關係人款-非營業	五	-	-	444	0.06
	流動資產合計		495,104	69.74	622,761	80.64	228-	其他流動負債		2,666	0.38	3,886	0.50
								流動負債合計		317,754	44.76	257,167	33.30
1420	長期投資	二						長期負債					
1421	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四.6	-	-	2,744	0.35	24-	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10	-	-	120,643	15.62
1428	其他長期投資淨額	四.7	15,915	2.24	8,413	1.09	2410	長期借款	四.11	-	-	-	-
	長期投資合計		15,915	2.24	11,157	1.44	2420	長期負債合計		-	-	120,643	15.62
15-16	固定資產	二、三、四.8及六					28-	其他負債					
151-	土地及建築物		197,547	27.83	137,489	17.8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2	8,577	1.21	6,722	0.87
1631	租賃改良		14,336	2.02	11,167	1.45	2820	存入保證金		-	-	136	0.02
1551	運輸設備		1,845	0.26	1,878	0.24	2883	應付租賃款		408	0.05	557	0.07
1561	生財器具		18,546	2.61	16,585	2.15	2883	少數股權		6,867	0.97	1,193	0.15
1681	什項設備		12,543	1.77	11,028	1.43		其他負債合計		15,852	2.23	8,608	1.11
	成本合計		244,817	34.49	178,147	23.07		負債合計		333,606	46.99	386,418	50.03
15X9	減：累計折舊		(60,618)	(8.54)	(48,129)	(6.23)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淨額		184,199	25.95	130,018	16.84	3-	股本	四.13	301,346	42.45	242,534	31.41
18-	其他資產						3110	資本公積	四.14	41,043	5.78	58,020	7.51
1830	存出保證金		439	0.06	2,290	0.30	33-	保留盈餘					
1838	遞延資產	二	3,390	0.48	2,575	0.3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5	21,480	3.02	15,353	1.9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8	6,762	0.95	2,900	0.38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6	30,450	4.29	61,755	8.00
1887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	六	200	0.03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879)	(0.12)	8,184	1.06
1888	合併借項	一	3,937	0.55	563	0.07	3510	庫藏股票	二及四.17	(17,100)	(2.41)	-	-
	其他資產合計		14,728	2.07	8,328	1.08		股東權益合計		376,340	53.01	385,846	49.97
	資產總計		\$ 709,946	100.00	\$ 772,264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09,946	100.00	\$ 772,264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19

主辦會計：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284,494	100.82	\$ 1,204,353	100.78
4170	減：銷貨退回		(4,716)	(0.37)	(7,507)	(0.63)
4190	銷貨折讓		(5,716)	(0.45)	(1,767)	(0.15)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四.20	1,274,062	100.00	1,195,079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957,371)	(75.14)	(888,599)	(74.35)
5910	營業毛利		316,691	24.86	306,480	25.65
6000	營業費用					
61-62	銷管費用		(212,138)	(16.65)	(194,799)	(16.30)
6300	研發費用		(45,404)	(3.56)	(47,272)	(3.96)
	營業費用合計		(257,542)	(20.21)	(242,071)	(20.26)
6900	營業淨利		59,149	4.65	64,409	5.3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60	0.15	586	0.05
71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6	87	0.01	146	0.01
7140	出售有價證券利得	二	3,240	0.25	2,229	0.19
7480	其他收入		9,702	0.76	3,806	0.3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889	1.17	6,767	0.5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6,808)	(0.53)	(2,994)	(0.25)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303)	(0.02)	(230)	(0.02)
7540	處分長期投資損失	二及四.6	(1,379)	(0.11)	(643)	(0.05)
7550	存貨盤損		(1,157)	(0.09)	(956)	(0.08)
7560	兌換損失	二	(2,745)	(0.22)	(89)	(0.01)
757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二	(23,821)	(1.87)	(196)	(0.02)
7630	資產減損損失	二、三及四.8	(6,769)	(0.53)	-	-
7880	什項支出		(1,406)	(0.11)	(622)	(0.0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4,388)	(3.48)	(5,730)	(0.48)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29,650	2.34	65,446	5.48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18	151	0.01	(4,179)	(0.35)
	稅後淨利		29,801	2.35	61,267	5.13
9400	少數股權淨利		415	0.03	-	-
9600	本期淨利		\$ 30,216	2.38	\$ 61,267	5.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9				
	本期淨利		\$ 1.01		\$ 2.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9				
	本期淨利		\$ 0.90		\$ 1.95	

(請 參 閱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0,717	\$ 58,020	\$ 10,485	\$ 49,209	\$ 10,762	\$ -	\$ 359,193
民國九十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68	(4,868)	-	-	-
董監事酬勞	-	-	-	(438)	-	-	(438)
員工紅利	2,588	-	-	(6,500)	-	-	(3,912)
股東股利	9,229	-	-	(36,915)	-	-	(27,686)
民國九十二年度淨利	-	-	-	61,267	-	-	61,267
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2,578)	-	(2,578)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2,534	58,020	15,353	61,755	8,184	-	385,846
民國九十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27	(6,127)	-	-	-
董監事酬勞	-	-	-	(1,100)	-	-	(1,100)
員工紅利	4,000	-	-	(7,000)	-	-	(3,000)
股東股利	37,835	-	-	(47,294)	-	-	(9,459)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977	(16,977)	-	-	-	-	-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17,100)	(17,100)
民國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30,216	-	-	30,216
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9,063)	-	(9,063)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1,346	\$ 41,043	\$ 21,480	\$ 30,450	\$ (879)	\$ (17,100)	\$ 376,3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0,216	\$ 61,267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淨利	(415)	-
折舊	9,784	9,318
呆帳損失	4,232	569
合併借項攤提	1,079	479
各項攤提	1,589	1,029
處分長期投資損失	1,379	643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6,769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3	23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23,821	19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8,020)	17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7)	(146)
出售有價證券利得	(3,240)	(2,229)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4,876	(63,346)
應收關係人款項-營業減少(增加)	7,634	(2,501)
存貨增加	(6,953)	(58,6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2,820)	(11,65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665	(6,086)
應付票據減少	(4,704)	(12,09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3,594)	7,000
應付關係人款-營業(減少)增加	(570)	1,198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4,981	(2,286)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6,369)	20,28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20)	1,634
公司債利息補償金估列數	2,353	64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855	1,4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544	(52,9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增加)	112,012	(141,313)
應收關係人款項-非營業減少	1,720	2,140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00)	11,370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2,168	66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716)	(492)
其他長期投資增加	(8,355)	(8,413)
購置固定資產	(72,830)	(3,826)
合併借項增加	(4,453)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11	14
遞延資產增加	(2,404)	(1,42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51	1,8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904	(140,04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少數股權	5,674	1,193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175)	85,789
應付租賃款增加	(149)	(142)
發行公司債	-	120,000
長期借款減少	(1,314)	(4,038)
發放董監酬勞	(1,100)	(438)
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12,459)	(31,598)
買入庫藏股	(17,1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6)	13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5,759)	170,902
匯率影響數	(8,557)	(1,4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132	(23,5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211	64,7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343	\$ 41,21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4,454	\$ 2,99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855	\$ 6,26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提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 9,063	\$ 2,578
盈餘及員工紅利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 58,812	\$ 11,81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 -	\$ 1,314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 122,996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錄四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薪資，除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董事、監察人酬勞外，每年不問盈虧，得在新台幣四百伍拾萬元總額範圍內，授權由董事會自行訂定每月每人給付標準。	為配合法令要求，明確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新增)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為配合公司治理，增列董事及監察人責任險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電腦軟體之設計維護及買賣業務。
- 二、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修理及買賣業務。
- 三、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四、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整，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其職權應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惟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其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左：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內。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以股票股利及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20%-80%，股票股利亦同。必要時得經股東會同意全額發行現金。

第二十條之一：前條員工紅利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分配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辦法應另定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附錄五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比 例
董事長	蔡義泰(雨杰投資(股)代表人)	4,451,555	14.77%
董事	史靜芬(雨杰投資(股)代表人)	4,451,555	14.77%
董事	趙永強(英屬維京群島商恒昌控股表人)	2,962,784	9.83%
董事	朱志明(輝煌投資(股)代表人)	660,000	2.19%
董事	李振豐	0	0.00%
董事	余孝先	38,569	0.13%
董事	楊千	2,501	0.01%
監察人	蔡義興(深梅投資(股)代表人)	1,079,958	3.58%
監察人	朱志煌(利鐔貿易有限公司代表人)	792,893	2.63%
監察人	林世釧	30,855	0.1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8,115,409	26.9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1,903,706	6.31%

說明：

1.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截至九十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九十四年五月二日。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01,346,2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0,134,629 股。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最低應持有股數。
4.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4,500,000 股。
5.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450,000 股。

附錄六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料 暨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一、有關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民國 93 年 5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民國 93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一、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股利	3,00,000	3,000,000	-	-
2.員工股票紅利				
(1)股數	400,00 股	400,000 股	-	-
(2)金額	4,000,000	4,000,000		
佔 92 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1.65%	1.65%	-	-
3.董監事酬勞	1,100,000	1,100,000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原每股盈餘	2.53	2.53		
2.設算每股盈餘(註 1)	2.19	2.19		

註 1：〔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2 年度)稅後純益-員工現金股利-員工股票股利-董監事酬勞〕 / 〔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2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000,000 元、股票紅利 1,0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 540,000 元。
2.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100,000 股，佔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之比例為 31.15 %。
3.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0.89 元。

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七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

- 一、公開發行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

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蒙 恬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並配戴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延長二次（第一次延長時間而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而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做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並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

第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需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七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告其臨時動議提出。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第十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宣告終止討論。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令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過份之表決權依章程之規定概以九九點九九折計算。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至有害於公司利益之慮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欲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伺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